

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 综合服务项目（第二包）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GSZ-RD-2021059-002

采购单位：陇西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睿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综合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陇西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8-11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RD-2021059

项目名称：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65.4（万元）

最高限价： 第一包：500.5（万元）； 第二包：64.9（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主会场服务、氛围营造及物料制作、综合宣传、策划设计及创意营销。

第二包：安保服务（人脸识别门禁通道、电子注册报到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第四届药博会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 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8-4至2021-8-6，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

方式：网站下载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8-11 9:0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开启

时间：2021-8-11 9:0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西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楼三楼

联系方式：15294293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睿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孙家坪三社16号

联系方式：19958690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永强

电话：15294293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综合服务项目（第二包）</p> <p>包段编号：GSZ-RD-2021059-002</p> <p>2) 第二包采购内容：安保服务（人脸识别门禁通道、电子注册报到系统）</p> <p>3) 服务地点：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所有会场</p> <p>4) 第二包最高限价：64.9 万元</p>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p> <p>5)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p>采购单位：陇西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p> <p>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楼三楼</p> <p>联 系 人：董永强</p> <p>联系电话：15294293131</p>
3	<p>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睿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孙家坪三社 16 号</p> <p>联系人：孙涛</p> <p>联系电话：19958690596</p>
4	<p>付款方式：中标后，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待药博会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核算拨付。</p>
5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p>

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 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

	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	<p>资格审查：</p>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现场提交响应文件与原件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p> <p>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8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p> <p>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装入两个 U 盘（PDF 格式 1 份装入一个 U 盘，Word 格式 1 份装入一个 U 盘）。</p> <p>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和页码并 A4 纸张打印胶装成册。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p>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除规定地方盖章外，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人像面还需分别加盖公章。未按该要求递交，将被拒绝接收，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9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9:00 时；</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p>
10	<p>谈判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9:00 时；</p> <p>谈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p> <p>谈判采购时间和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公告为准。</p>
11	该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p>售后服务：</p> <p>1) 服务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与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p> <p>2) 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要求、保质保量完成。</p>

13	<p>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p>
14	<p>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p> <p>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账号：180180122000000180</p> <p>行号：314829300397</p> <p>联系电话：0932-6960882</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p> <p>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p> <p>（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960882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p>
15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p>

<p>[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p>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财政厅监察厅关于规范我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通知》(甘财办〔2006〕6号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须知

1、说明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等。

“采购人”是指陇西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睿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供方”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能够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所有费用。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 (3) 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或服务要求）
- (4) 合同（参考样本）
- (5) 附件

2.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详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谈判。

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谈判单位须向代理机构咨询。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提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处理回复，如需统一澄清或修改应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采购文件截止时间，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考虑到补充文件通知的影响，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竞争性谈判采购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 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范围内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A、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分别用标有“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再将所有信封统一封装。并在内层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和“请勿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 9:00 点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在外层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请勿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 9:00 点之前启封！”（加盖密封章）。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且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采购 A4 纸张打印装订，装订采用胶装成册，不得递交活页的响应文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还须加盖公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证明。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所涉及到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为国徽面，反面为人像面，特此说明。

3.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 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①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

②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7) 商务偏离表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9)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有关售后服务等满足用户要求的以外其它承诺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

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截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2)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但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4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评审

一、竞争性谈判过程

(1)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竞争性谈判报价。

(2)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竞争性谈判报价，并办理供应商签到等相关手续。

(3)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二、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1) 本次货物采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谈判报价不变）。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自2020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证照需在有效期内。但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原件真实性提出质疑，则原件不予退还，由招标人向有关部门核实后再退还给投标人。			

资格审查审查有一项不合格，按投标无效处理。通过打“√”，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合格	不合格
响应性文件中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名称是否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是否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		
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装订及正副本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按投标无效处理。通过打“√”，不通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谈判报价不变）。

4) 对于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品最终谈判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5%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且产品认证在有效期内,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自动失效), 并在《谈判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c) 供应商应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认定证书》, 并经谈判小组审核确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根据本评标办法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8)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代理机构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在按顺序在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站、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告, 如有异议, 在规定的期限内, 先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若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再向当地采购办投诉。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签发采购成交结果通知书, 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回保证金等相关手续。

(5)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结果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两份,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3.5 其他事项

1、供应商只能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不得擅自对报价单作任何改动, 否则代理机构有权对其所改动的标段作无效报价处理。

2、表格中的货物如没有附加说明，则为标准配置，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出所提供产品的各种附件。

3、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标或行业相关规定。

4、采购单位若急需服务时，省内 X 个小时，本市、县、区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X 个工作日内上门处理，一个工作日不能到位服务维修的，应主动提供相同档次物品供使用单位代替使用。

5、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运输、安装、税金等与此次竞争性谈判相关的一切费用。

6、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退还。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5) 在成交公示期内放弃成交结果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综合服务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拟招标主要内容
1	安保服务	人脸识别门禁通道	设备租赁安装、系统维护使用
		电子注册报到系统	系统租赁维护、证件制作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时 间：

合同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二、服务事项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七、付款方式

(2) 项目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 招标方在中标人供货时组织验收。

2、在交货前, 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3、货物抵达现场后, 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 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 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4、验收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 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 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 地 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 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账 号：	开户行：账 号：
代理机构：(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	

第五章 附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政府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我单位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职称）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 1、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价格商务技术标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 3、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如果在评定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不予退还。
- 9、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10、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
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
称）的_____（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采购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小
写：_____元）（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
付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加盖私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报价

序号	类别	项目	拟招标主要内容	投标报价 (元)
1	安保 服务	人脸识别门禁通道	设备租赁安装、系统维护使用	
		电子注册报到系统	系统租赁维护、证件制作	
合计 (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电话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售后服务承诺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联系人：

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政策性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性文件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

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